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8年6月6日(星期五)的會議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獲邀就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1)條訂立的《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提出意見，此規例是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作出修訂。本文件提出平機會對於修訂規例的意見。

2. 平機會大體上支持修訂規例內所訂的改善，然而，我們建議就安全和獨立使用性作出下文各段落所載的進一步改善。

安全

3. 在規劃無障礙通道方面，有關安全的考慮必然是最重要的。據修訂規例所載，有關安全方面對於現時設計規定的主要改善，是納入有關在暢通易達洗手間內的發聲和視像警報訊號和緊急召援鐘的更詳盡規定(第76條)。平機會讚賞這項改善，但認為若在修訂規例內增加下列規定，將可進一步提升殘疾人士的安全：

- (i) **發聲及視像警報訊號**。最低限度應在所有暢通易達洗手間及任何其他如停車場、大堂和走廊等暢通易達公用地方，設置具發聲及視像訊號的火警警報系統，以照顧有視障或聽障人士的特殊需要。
- (ii) **出路**。行動不便的人士由於其本身的局限，在緊急情況發生時，他們的出路選擇較少，因此我們建議，通往大廈任何暢通易達部份的易達路徑，須同時定為指定緊急出路，或最低限度將之連接救援協助的易達地點(例如無烟密封場所內的樓梯間平台的一部份)。
- (iii) **識別救援協助地點**。為了讓殘疾人士能在緊急情況下易於識別救援協助的地點，我們建議所有此類地點均應設置合適的標誌並標示國際暢通易達標誌。在出路標誌需要亮着時，此標誌亦應亮着。

- (iv) **踏板及豎板面**。我們建議，任何在一段樓梯(特別是同時作為出路通道的樓梯)之上，所有梯級均應有劃一高度的豎板面和劃一闊度的踏板，以減少視障人士在緊急情況發生時絆倒的風險。

獨立使用性

4. 有關於暢通易達水廁間內的沖水掣的現有設計規定訂明，「人手操作沖水掣須符合以下規定—(a) 能以單手操作；(b) 無需緊握或把手腕挾捏或扭動即可操作；及(c) 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多於 22 牛頓。」這項設計規定有助確保殘疾人士儘管存在本身的局限，仍可有效和獨立地使用沖水掣。

5. 平機會認為，同一設計規定亦應適用於大廈內所有暢通易達部份(例如暢通易達的客房、停車場、易達路徑等)的門的硬件(例如手柄、拉把、門門、門鎖及其他操作裝置)之上，以確保手部欠靈活的人士能獨立地使用通往這些地點的通道。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